

全国广大党员继续踊跃捐款 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截至4日共4128万多名党员捐款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响应党中央号召,连日来,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踊跃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热情不减。据统计,截至3月4日,全国已有4128万多名党员自愿捐款,共捐款47.3亿元。捐款活动正在进行中。

央行等三部门部署 下阶段金融“战疫”工作

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记者吴雨)中国人民银行4日对外表示,日前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部门召开会议,部署下一阶段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提出,金融部门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降低融资成本,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3日,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召开的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提出,金融部门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手抓支持疫情防控,一手抓企业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金融部门要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深挖潜力,让利企业。

会议强调,金融部门要按照“稳预期、扩总量、分类抓、重展期、创工具、抓落实”的工作思路,把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会发展工作抓紧抓实抓细。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完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释放LPR改革潜力。同时,用好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政策,向疫情防控保供企业提供快速精准支持。

会议指出,金融部门要加大对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企业的融资支持,强化对先进制造业、脱贫攻坚、民生就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助力复工复产。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建设,用好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和3500亿元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领域的普惠性资金支持。

此外,会议强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和“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要求,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

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加大政策支持 加强分类指导纾难解困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记者张辛欣)记者4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将对中小企业加强分类指导,加大政策支持,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生产经营。

工信部根据地方和企业反映情况以及对云平台大数据监测显示,3月2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率达到45%左右,总体上稳步提高。但仍有不少中

小企业尚未复工,部分已复工的中小企业也存在着“复工难复产”问题。

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说,相对于大企业,中小企业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较弱,必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生产经营。工信部将加强分类指导,千方百计为中小企业纾难解困,分区分级精准推进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火神山” “雷神山”等63件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记者张泉)国家知识产权局3日对首批63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火神山”“雷神山”“钟南山”等恶意商标注册申请,依法作出驳回决定。

此次驳回的63件商标注册申请包括27件“火神山”、24件“雷神山”、3件“钟南山”、3件“方舱”等商标注册申请,涉及41个申请人,共23个商品和服务类别。均以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适用商标法第十条八款八项依法予以驳回。

据介绍,在开通商标注册“绿色通道”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疫情防控

期间的商标审查标准,依法打击与疫情相关的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部门已对1500余件产生不良影响的疫情相关商标注册申请实施管控,并对参与相关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筛查。在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后,类似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均将依法予以驳回。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严格执行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严厉打击非正常商标注册的申请行为和代理机构的通报力度,指导地方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交通建设项目复工
决胜脱贫攻坚

3月4日,在凉山州西昌市绕城公路一期工程TJ3标段施工现场,工人进行桥梁方墩关模作业(手机拍摄)。

交通建设是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环节,当地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目前,凉山州境内4条高速公路、15个国省干线项目和45个农村公路项目实现复工或新开工。

新华社记者 胡旭 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

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通知》提出了五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中、高风险两类地区,省

级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严禁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或告知承诺制。

二是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

理。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实现共享。

三是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予以适当延期。探索推行“企业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

四是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物流管控措施。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鼓

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推进货车司乘人员检测结果跨省互认,减少重复检查。

五是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及时处置感染案例,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



花农复工忙

3月4日,花农在肥西县花岗镇现代农业示范区花卉种植基地开展春季管护。

近日,安徽省肥西县花岗镇现代农业示范区花卉种植基地的各类花卉长势喜人,花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开展春季管护工作,花棚内一片忙碌景象。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 摄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上线运行

提供一站式政策查询和办事服务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2月26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强调,要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在一体化政务平台上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一站办理。

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设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为全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一站式政策查询和办事服务,助力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专栏设置了“政策通”、“办事通”、“互动通”等三大版

块,面向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办事群体,提供“一站式”服务入口,推动实现各类便民利企政策一站知晓、服务事项一网办理、诉求建议一键反馈。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工作,各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出了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专栏汇集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最新出台的有关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办事企业和群众可以快速查询相

关政策,一站式进行相关服务的在线办理,并及时反馈对相关政策的意见建议。

目前,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联通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40余个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根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需要,整合了地方部门提供的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所需的服务事项,如集中返岗、复工审批、登记注册、网上办税等。企业和群众可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直接通达各地区

各部门平台进行办理。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复工复产期间遇到的难题,专栏提供了政策服务意见箱、小微企业开复工情况调查、地方部门服务咨询与留言等互动渠道,了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政策的反馈和诉求,更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燃眉之急。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将不断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功能,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权威、及时、高效的政策和办事服务。

研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稳定经济社会运行重点工作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要把复工复产与扩大内需结合起来,把被抑制、被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要选好投资项目,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政策配套,加快推进国家

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会议指出,要在扩大对外开放中推动复工复产,努力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要

做好龙头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工作,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要落实好外商投资法,积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继续抓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

会议强调,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援企、稳岗、扩就业工作,做好高校毕

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积极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要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要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帮扶,在复工复产中优先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务工就业,确保完成决战脱贫攻坚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上接第一版)

二是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死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是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按规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

四是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

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

五是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疫情结束后,及时安排健康体检

和心理减压。

六是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七是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奖。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称号。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

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

八是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为守牢守严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区防线提供有力保障。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协调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